

從事網拍周轉不靈

小夫妻貸款竟成詐騙人頭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網)

「您要貸款嗎？」一對從事網拍的年輕夫妻，因資金周轉不靈，在接到假冒融資公司的詐騙集團電話後向對方貸款，對方謊稱需要存摺和提款卡等做為貸款依據，夫妻倆信以為真，將資料寄給對方，結果被對方當成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，不小心成了詐騙集團的幫兇。

王姓被害人（男，80年次）與其陳姓妻子（80年次）共同經營網路賣場，但買氣不佳，生意始終平平。今年8月底，王男接獲冒充融資公司的電話，詢問是否有資金需求，剛好賣場一筆資金被卡住，一時周轉不靈，夫妻倆商量後，決定向該融資公司借貸3萬元。王男與對方用LINE聯繫，對方表示必須提供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及身分證正反面等做為貸款的依據，王男不疑有他，但苦於自己沒有提款卡，乃將妻子的存摺和提款卡等資料，依對方指示透過便利商店的貨運服務寄到對方指定的地點，對方表示需要3個工作天審核，通過後經主管蓋章後才能撥款，孰料等了3天，對方還是音訊全無，LINE更是不讀不回，又過了3天後，陳女就收到銀行將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的通知函，始知遭詐報警。

刑事警察局表示，詐騙集團慣用假貸款、假徵才等詐騙手法，或以高價收購利誘，騙取民眾的帳戶資料，做為匯入不法所得的人頭帳戶。人頭帳戶在詐騙案件中扮演關鍵角色，且一旦被列為警示帳戶，名下所有帳戶同時都會被凍結，還

可能被當成詐騙集團的共犯，遭到被害人求償，得不償失。警方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將存摺正本交付給任何人，同時亦請有物流服務的便利商店留意客戶交寄物品，若有疑似交寄存摺等證件，協助對客戶進行關懷提問，讓民眾了解淪為人頭帳戶的刑責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